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黃健嘉
被告 蔡德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16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原告一案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上午11時30分審判期日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12月24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有該期日審判筆錄1份附卷可稽；惟原告係於該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上午12時許，始向本院遞狀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節，有該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。是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顯有未合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
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徐毓羚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